

证券代码：832684

证券简称：天运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被选举人潘建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董事长的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潘建新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张陆贤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### **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张陆贤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### **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对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金云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张建伟、何银地、王式军

2024年7月25日